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期限为3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现北京公司拟变更申请综合授信的银行，公司拟继续同意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期限为3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3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新，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设计、咨询、监理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公司资产总额17,953.87万元，负债总额10,744.14万元，净资产7,209.73万元，2015年度，北京公司完成营业收入38,347.12万元，实现净利润2,408.9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北京公司总资产19,788.55万元，负债总额12,236.42万元，净资产7,552.134万元，2016年1-3月份完成营业收入6,647.84万元，实现净利润320.5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6-025

## 二、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情况

公司拟与建设银行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公司向建设银行等银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期限为3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北京公司为项目所需开具信用证、开立保函等；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2016年3月末净资产的53.17%。

本笔担保无反担保。

##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拟接受担保的北京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为其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北京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系公司为成都公司向招商银行西安北路支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6年10月29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2日